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金奇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37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D090311_102D203743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外聘代課教師其雇主如何認定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教師請假所遺課務，請各校依本府「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辦理。

三、又依前開函釋略以：「教師請假『課務自理』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開規定完成調、補、代課之安排事宜，並非請假之教師自聘代課教師。...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，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，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。」

四、有關教師請假後，學校外聘之代課教師薪資核發方式及勞健保事宜(例如採學校扣款支付或請假教師代付)，考量現行各校規模及作法不一，為尊重校務運作自主，請各校自訂作業規範，避免外聘之代課教師薪資核發不實情事，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9-05 09:12:37

裝

訂

線